

金融

孔祥熙題



第 二 卷 第 四 期

史料

對於今後吾國保險事業之意見

陳郁

我國信託事業立法之商榷

陶祖誠

戰時利率與儲蓄政策

易克乘

辦理票據承兌貼現

舉辦信託投資

廢除比期存放款制度

管理合作金庫

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

全國縣銀行調查(續)

西安

蘭州銀行錢莊調查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處設在內地及淪陷區
統計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

財政部規定劃一銀行會計科目

(信託部會計科目)

法規

專載

統計

調查

編輯室話

人壽保險處

中央人壽

中央信託局

資本一十萬元 會計獨立
現實國家父實業計劃 促進國家經濟建設
應發展長期低利資金之

保 險 金 融

壽	安	國
貧	家	弱
濟	★	扶
險	養	民
	老	



老有所終，
壯有所用，
幼有所長，
鰥寡孤獨，
廢疾者，
皆有所養！

要保本處壽險。

功在國家，

利在自己！

總處：重慶中正路二〇四號
重慶分處：郵政局巷一號
分局壽險處：全國各地中央銀行內

交通銀行

重慶分行

本行分支行處遍設國內外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辦理普通——銀行業務
 兼營各種——儲蓄存款

本行為紀念創業三十五週年
 加辦下列三種儲蓄存款

教育儲蓄存款

養老儲蓄存款

勞工節約實踐團體儲金

利率從優

優待存戶

減費匯款

經售：

節約建國儲蓄券

特種有獎儲蓄券

美金儲蓄券

經收：

節約建國儲金

地址：
 電話：
 報掛號：

打銅街二二五
 四二二
 六二二
 八七

立設許特府政民國

行銀民農國中

元萬千陸……………本資收實

元萬餘十捌……………存提及積公

發展農村經濟 促進農業生產

辦理農村合作貸款

經營農業銀行業務

收受各種存款儲蓄

承做國內各地匯兌

兼營信託保險業務

特辦土地金融業務

供給農民資金 扶助農村建設

× 國全及遍 ×

× 處行支分 ×

對於今後吾國保險事業之意見

陳 郁

一 引言

保險為國家經濟事業之一，在英美各國，早經重視推行甚廣，收效甚宏，我國經濟事業諸多落後，而保險業之興辦尤後於人，中國境內之保險業，每年所有經濟利益，約達百分之九十為外國資本家所有，其影響國計民生至大且鉅，豈待煩言。

建國事業千頭萬緒，而保險業之發展，尤屬有助於各業，如最近陸地兵險之保障，後方工廠生產即其一例，其有待於提倡，較之他業當益切要，然而國人習性，缺少高瞻遠矚，受環境支配，而不能支配環境，必待事實上需要保險之時，而後舉辦保險，迄未藉保險業之建立，以輔導其他建設之進行，事之失計，寧有過於此者。

此次大戰，破壞力至為強大，現戰事猶未告終，各國政治家已積極研討戰後建設之計劃，我國六年抗戰所受痛苦尤倍加之近百年來，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已有之微末事業，大半操諸外人之手，國家對於一切建設，幾無力發端指示，今中美，中英間，不平等條約關係，雖見建立改正基礎，然際此中國與英美尚未簽訂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以前，關於外人在華經商之權利，我政府似宜從立法政策上，首先確定其範圍，以期避免，國民待遇條款之擴張援用此，如保險事業，應保留為中國國營，或中國人民經營，不許外商享有其營業權，是乃按諸外國立法先例，以及中國現時應採之經濟政策，均屬萬不容緩者也。

二 外商保險公司之勢力

我國保險業，來自外邦，遠在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英商創設友寧保險公司於香港，是為我國有保險公司之始，道光二十二年簽訂南京條約，外商遂由香港擴入內地，如水福，大東方保家及揚子江等新公司相繼設立，隨商務之進展，其勢力漸漸膨脹，而不可遏抑，光緒十一年，我國招商局船隻始記洋行保險，保費至昂，條件苛刻，非有自主保

險市場不足以維持商務，挽回利權，於是有人濟和水火險保險公司之設，是為中國自營保險業之始，自是國人漸知注意及此，相率集資，創辦保險，不佞於民國二十六年，赴滬調查，中國境內，外商保險公司共一百五十家，中國保險公司四十九家（內中信局及郵傳局之保險處為國營）在數量上為三與一之比，所營業務，人身險外商八家，華商十八家（內十三家專營五家兼營）火險業一百七十家，華商僅二十四家，餘均外商，水險業外商二十五家，華商二十一，實際經營者九家，餘均汽車保險，華商十六家，實際經營者七家，信用保險，華商四家，實際經營者一家，兵盜保險，華商八家，實際經營者頗少，而鍋爐保險，船壳保險，牲畜保險等均係外商，所有全國各種保險，每年保費總額約三千萬元，外商佔百分之六十，華商佔百分之四十，而此百分之四十中，又有百分之七十，轉向外商再保，實際每年華商所得不過四百萬元，其利益又幾為七、五與一之比，而華商投資，以公司新設，自置房屋，即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二強，而外商投資，則擇利而趨，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為所欲為，無不如志，其對吾國人民福利，曾不屑以一瞬，以故外商保險公司愈業，我國外溢之權利亦愈夥，華商保險業者，所受之壓迫愈甚，社會所蒙剝削之苦亦愈烈。

近年我國保險業，漸趨興盛，加以抗戰軍興，交通困難，外商保險業務，更有每下愈況之勢，今後不平等條約，廢除中國保險業，前途自益覺光明可望，惟觀英美兩國，與我國所訂新約，對方國家，均極重視，維持在華相沿之經商權益，然在我國儘可依據新約所載，即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以縮小外人在華經商之權，保險業不應允許外人經營，即為其中重要項目，此則宜於未雨綢繆之時，預籌曲突徙薪之計者也。

三 今後保險業應走之路綫

今後吾人所當首先考慮者，為保險業所應走之路綫，此項路綫之決

定，應請國家之經濟政策如何，實言之，即保險業略議，必與經濟政策相配合，譬如英國國家經濟政策，在於發展海外貿易，一六〇一年國會發表宣言倡導水險謂：

水險制度起於何時，雖無可考，然其為制，則當船隻沉沒時，或毀壞之時，其損失分配於眾人，確能減輕少數人之痛苦，故不冒險者，其損失輕，冒險者其損失重，世有此制，商人乃得勇往直前，而無所顧忌。

寥寥數語，道盡水險之功用，所以提倡水險之用意，即在鼓勵商人勇往直前，無所顧忌，至於水險，一六三五年查理士一世在位時，有人請政府特許承保火險，後三年又有人請組公司，以英王與議會意見不一，卒致准而未行，查理士二世即位，重提斯議，又為議會所否決，其理由謂，不願私人操持此種大業，其不注意火險，視同水險，意至明顯，至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全城房屋損失百分之八十，火險乃始為英國朝野所注意，而資成一種商業之組織，吾人觀水火險業，在英國發展之經過，可知一國保險制度，與其國家經濟政策，關係至切，經濟路綫，在於何方，即宜提倡何項保險以為之助，英商商業遍及全球，領地亦遍及全球，謂其得力於一六〇一年，議會提倡水險之宣言，不為過也。

我國建國方針有，總理全部遺教可循，而經濟建設應走之路綫，除民生主義，實業計劃外，總裁最近所著之「中國之命運」一書，亦有剴切之指示，其言曰：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面，政治受經濟的影響，甚至為經濟所支配，我們要改造百年來，次殖民地，破爛偏枯的經濟，而為獨立自由的經濟，且期於適合國防之所需，則必以政治的力量，轉移經濟發展的趨向。

不平等條約撤廢，更能使中國以獨立自由的地位，邁進於經濟獨立自力更生的大道，而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為當務之急，故今後國民的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為基礎，其重要的條目，為準備實業計劃的實施，由以完成我們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基本政策。

曰，以政治力量轉移經濟，曰，自力更生，曰，獨立自由，曰，發達工業經濟，凡此所言，均為我國今後經濟建設之路綫，不論將來實施時，條目如何紛繁，其方針則經確定，當無更易，保險業未來應走之路綫，當局雖未有明晰之宣示，惟求與經濟政策配合，要當以不感乎上方所揭發者是。

四 政府對保險業應有之措施

根據今後吾國之經濟路綫，關於保險業之措施，自當先求盡其在現之道，歸納其旨，約有數端：

1. 修訂保險業法

保險業法，為管理保險業之準繩。此法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原擬即付實施，嗣因外商藉不平等條約之保護，紛起反對，並以三事為難。(一)不同中國政府登記。(二)減價競爭。(三)不做分保。雖經學者多方辯論，政府不為所動，然終致延未施行，深為可惜，現不平等條約已告廢除，而保險業法，以情異境遷，在今亦不盡適用，亟宜在各國商約未簽定前，速加修訂，惟修訂保險業法，所有政治轉移經濟，自力更生，獨立自由，發展工業等精神，似均須注意採入，以符保險路綫與經濟政策相配合之旨。

2. 創辦國營保險機構

中國國營保險機構，雖有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蓄匯業局等，然非專營，殊不足以領導扶助民營事業，又中國各保險公司，大都實力薄弱，不足與長袖善舞之外商公司相競，遇有溢額，須向外商再保，不特利權外溢，抑且大阿伺持，今後保險業，自不宜再有此種現象，應以國家力量舉辦，規模宏大，實力雄厚之保險機構，全國再保險業務，應由國營機構獨佔，此後民營保險業，倘再與外商訂立合約，政府應嚴加取締，並宣布其合約為無效，一方面可以收回喪失利權，一方面可以發達國家資本，而對於領導，扶助，民營事業之意義，亦不難同時顧及焉。

3. 決定保險業之經營方式

依保險業法之規定，關於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

險社爲限，蓋因我國經濟政策與現狀，惟此兩種組織，爲最適宜耳，唯兩者之中相互保險社，乃依平等原則及互助組織之團體，尤宜於普遍推行，而無流入資本主義之慮，並可改稱保險合作社，俾可列入合作系統，易於深入民間，况依合作社法規定，惟中國人民得以組織，並形中亦可收限制外商之效。

4. 規定各保險業不許採用佣金制度。

佣金制度，過去在中國風行，其用意在於鼓勵經紀人獲取業務，惟此項經紀人流通不齊，所取之佣金，有多至所收保費百分之五至七十者，只圖交易成功，不顧一切利害，以致引起社會人士，對於保險業之反感，中國保險之不能發達，此其主因，而外商保險公司之猖獗，亦大半由此，近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廢除佣金制度，代以外勤專任職員用之，已著成效，似可廣爲推行，以期澈除虛偽宣傳之惡習，而免引起種種不良之競爭。

5. 管制全國各保險業。

依國家總動員法，規定政府對各保險業，原宜加以管制，至應行管制事項，其最要者約有兩端：一依政府政策推行業務。二，依政府規定運用資金，此外如設立合併增資資產負債等事，亦均應相當限制，俾政府得以集中運用物力，安定社會經濟。

以上數者，不過舉其大端概括言之，即先取保護政策，扶助民營保險之發展，次取嚴格管制，使作有秩序之前進，如是而已。

五 結論

近世各國之對外經濟政策，咸向往於國家經濟平衡，大道前進，外商保險公司之來華已逾百年，以每年所佔利益平均二千萬元，概算此百年之間，由中國經濟平衡之觀點言之，所受損失之鉅，殊堪驚駭，此次中國爲維持同盟集體安全作戰，支付戰費，代價浩大，戰後中國應以政治力量轉移經濟，以求自力更生，達到國家經濟平衡之目的，此力當然

之國策，應得友邦之諒解，查日本現行保險業法，第一百十五條云，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將在日本設立支店或代理店，經營保險事業時，其規程另以勅令定之，此似表示外商，有在日本經營保險事業之可能，詎知日本自明治三十三年，公布上項法令以來，迄未另見勅令，彼所謂外商有在日本經營保險事業之可能者，不過具文而已，外人始終不能染指，日本國內之保險事業，此例足供參考，茲以中國保險業法，第九條規定，重在保護國民經濟，宗旨本極顯明，唯同法二十條，對於外國保險公司，可經特許在華營業，則認爲尙滋流弊，且同法第二十條所定，外國保險公司之營業範圍，係以通商口岸爲限，自中美，中英新約成立，我國表示廢止通商口岸制度之後，上項條文已無效果可言，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竊以保險業法，雖未施行，而今正待中外訂立平等互惠商約之時，應值早將保險業法先付修正，以明示我屹然不動之經濟立法，裨益將來，對外交涉，當非淺鮮，是不可謂非當務之急也。

復次中國，創設保險公司歷六十年，最近始呈勃興之象，而去發達

之境猶遠，其所以如此者，資力薄弱，固爲原因之一，而保險業者，知識水準甚低，則又爲諸因中之總因也，蓋保險表而雖甚單純，而與各業關係，至爲繁複，例如業水，火險者，必須兼有工商交通之常識，業人壽險者，必須兼有教育衛生之常識，倘徒注意提倡宣傳，而不顧及人才培養，以新興之建設事業委之馴儉蠢豬，所見聞者，僅皮傳喙附之學，所標榜者皆皆浮雲之能，循此不改，人民方將厭聞，保險外商，更喜有機可乘去業務發達愈遠，於建設前途矣，故今後如欲擴展保險業務，除於保險本身，力求改善外，政府似宜培養人才之責，於各專科以上學校，多設保險部門，不僅授以保險學識，並須兼習各項關係學科，異日人才蔚起，當不難有整個業務學術化之一日，而保險業之前途亦自可漸興與隆之域矣，此又一切建設之本源，而對保險業，則尤彰明，較著，所望當局者之先鞭者也。

我國信託事業立法之商榷

陶祖誠

信託事業，發源於英，濫觴於美，起源雖早，而進步較遲，但至晚近則發展甚速，此種事業，雖與銀行同具有授信與受信作用，惟收投資金與運用資金之方式各異，在銀行方面吸收之資金，以短期居多，其運用除依照法令規定之限制外，尚可自由運用，在信託方面吸收之資金，多為中期長期，其運用悉依委託人之目的，及契約所授予之權限，或特殊法令與命令之許可，不能自由使用管理與處分，故兩者在法律上所賦與之權利與義務，亦不相同，銀行對於授信僅有債權關係，而信託則兼有物權與債權之關係，歐美各國，以信託事業，在金融上有其特質關係，全歐人民之權利義務，均各有專法，以為準繩。

我國信託事業，尚在萌芽時期，信託關係，在民法中，如代理權，委託居間行紀，寄託倉庫與監護繼承遺囑諸規定，雖與信託相關，以及公司法破產法，對於信託方面，辦理執行遺囑，管理遺產及商務上之團體信託，可為信託業辦事手續上之依據，但無信託專法，足資遵守，依據各國信託立法之原旨，在於確定信託財產之物權，及信託關係人間相互之權利義務以保護各關係人之正當法益，而信託財產之獨立，以不損害善意第三人為條件，又如各種契約遺囑或命令，為成立信託關係之唯一根據，故對於信託財產權之移轉，受託人權限之授與信託事務處理之方針，以及信託終了，解散，與信託財產之清算，均各有其特殊之規定，殆非一般法律所可適用，尤其關於銀行之法令，不可以代其責。

其次信託業法律之規定，在獎勵充實其力量，運用吸收之中期長期資金，以投資於有固定永久性之生計事業，而輔助國民經濟之發展，在可能範圍內，或因實際情形，可為與銀行法令有聯繫之規定，但在資金之吸收與運用方面，仍應有一鴻溝，以判明信託與銀行之性質。

各國信託業法律中，以美國法律之規定較寬，而英德等國較嚴，試觀各該國信託業之範圍，可知其梗概。

一、美國信託業約可分為三類：

- (1) 信託業務 A 金錢信託。B 有價證券買賣信託。C 動產不動產等財產信託。D 執行遺囑。E 保護人及保證人事項。F 担保發行公司債。G 破產管理。H 財產爭執案件。
 - (2) 保管業務 A 保管貨物金錢。B 租賃保管庫。C 政府指定之保管業務。
 - (3) 代理業務 A 代理收付。B 公司股票過戶。C 各種登記。D 公司改組。E 營業狀況調查與監督。
- 二、英國信託業約有七項：
- A 一般財產信託。B 執行遺囑。C 會計事務。D 担保公司債發行。E 買賣有價證券。F 保證事務。G 代理。
- 三、德國信託業約可分為三類：
- (1) 信託業務 A 一般財產信託。B 執行遺囑。C 管理財產。D 担保事務。
 - (2) 保護債權業務 A 外國有價證券持有人之保護。B 國內有價證券持有人之保護。C 登記事項。D 過戶事項。
 - (3) 檢查事務 A 帳冊營業狀況，定期與臨時檢查事務。B 清算與改組事務。

上述三國家之信託業務範圍，除美國方面，規定業務範圍內有類似銀行業務外，其餘各業務，均屬信託事項，實而言之，多屬於會計與法律之事務，在在關係人民權利義務，故必有信託法律之規定，而後每一案件之發生，始可根據明文以判斷，在百餘年前，英國信託法律，尚無信託成立期間之規定，迨發生 Theilsson case 以法無明文，遂制定 Theilsson act 由此可知法律，雖因事實而產生，但在立法之初，固不必盡有事實而後始產生法律。

返觀我國信託事業，目前雖未發展，依消極方面言，現在之信託公司與銀行兼營之信託部，或銀行兼辦之信託存款，以及各省地方銀行辦

理之清託業務，多非真正信託，在授信與受信雙方對於信託上之權利義務亦不了解，習非成是，演成目前之現象，小之足以影響個人之利益，大之足以影響整個社會經濟之安全，依積極方面言，信託事業，原為長期投資事業，其金融上之作用與保險業務相同，關係抗戰建國至大，設我國早有此類健全之機構，以吸收長期低利之資金，運用於承受公債或投資主要國防民生工業，以我土廣民衆，其經濟力量，足與德美等國抗衡，抗建所需之資力，諒亦可無虞，故毋論依管制信託業，與提倡信託業制定專法，實為當前之重要工作，爰將應行商榷之點，分述如下：

一、關於信託立法之原則

前已言之，我國信託事業，尚在萌芽，其信託行為，自尚不多，若於立法之初，而求無所掛漏，當為事實所不許，揆諸現行各實體法規，並經若干年月之修改，而始獲完備，則信託法律自亦不能例外，信託既為確定信託財產之物權，及信託關係人間相互之權利義務，以保護各關係人之正當法益，依據現行民法及公司法，破產法有關各規定，而予以歸納與補充，在我國國情下似已可適用，再就信託行為言，假定為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兩種，似亦尚適合，惟關於信託財產權之移轉，受託人之權限，信託事務處理之方針，以及信託成立，終了，解散，與信託財產之清算，應有詳明之規定，俾實施不致困難，此在日本信託法施行細則中，甚為重視，自可借鑑，以待擬訂信託法施行法之參攷。

二、關於信託業務範圍

信託之實質，實為一種財務關係，即當事人之一方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尤為依照一定之目的，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權之謂，最初起源於英國，多為公益信託，如處理宗教，慈善，救濟，學校等團體，財產是為真正信託業務，漸次而及於私益信託，並推廣至於代理行為之業務，其代理行為，非將代理財產之產權，移轉於代理人，仍由原所有人自有其財產權，代理人僅兼委託人之意旨，管理財產，故其權限止於手續上之代理，已非真正之信託，現今各國信託業務，多已普及代理行為之業務，而我國現有之信託業務，亦多類此，吾人於商榷信託業務範圍，似不能不承認其實實，至各國信託業

務範圍，多依其實實背景，而予以規定，我國情形稍異，目前信託行為，少有發生，自不能從事實質觀點予以規定，但信託立法之條件有二，一為限制非信託之業務，一為提倡信託業務之發展，照上條件對於業務似應酌予放寬，以為經營信託業者之出路，同時亦可提示人民信託觀念，以養成投信之習慣，故我國信託業務範圍，應採下列規定。

- (一) 管理財產
- (二) 執行遺囑并管理遺產
- (三) 受任為監護人
- (四) 管理壽險債權
- (五) 管理法院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管理人
- (六) 收受信託存款
- (七) 辦理信託投資
- (八) 代理發行或承募承受抵押公債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九) 管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之担保及基金
- (十) 代辦有價證券之過戶及登記
- (十一) 代辦公司之設立改組解散清算合併
- (十二)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不動產及經營房租地產
- (十三) 辦理信用保證及公證鑑定
- (十四) 代理保險

三、關於信託業與銀行業之兼營

銀行與信託在本質言，原非一致，但兩者同屬金融事業，均有授信與受信作用，亦有相同之點，美國信託業兼營銀行業務，已不鮮見，但一國國情與國策各殊，自不可苟同，我國信託事業發軔之始，業務清簡，為願全業務上成本，使其兼營銀行業務，未始非補助信託業發展之一法，但非立法之初旨，且目前管理銀行正在嚴密進行，對於銀行設立已有嚴格之限制，苟允信託業，而兼營銀行業務，不啻自破樊籬，而便利取巧投機之流，故寧失於嚴，而毋失於寬，依據本文所擬之信託業務範圍，項目已甚繁夥，如能整個經營，當不虞業務之清簡，倘並力經營，並可自成系統，至銀行兼營信託業務，目前我國銀行已多兼營，為願全

事實，自不仍仍習辦理，惟其業務是否真正信託，應如何糾正以納入正軌，是為執行法律者之責任，非本文討論之範圍。

戰時利率與儲蓄政策

易克 秉

一、儲蓄之來源

現代經濟生活的條件首先是財富的累積，一國的強弱可以用該國人民所有財富的累積數額去估計，所以歐西列強均有大量財富，在美國有許多財富累積的觀念是單就貨幣來解釋的，如一九一〇年財富價值的估計約近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九二〇年，總計已增至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通貨膨脹之故，在十年之中已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五，假使保存百分之五十用以表示戰時物價的上漲指數，則在一九二〇年財富的總數應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國立經濟研究局公佈一九一〇年美國人民的所得為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這個數目之中，約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是當時就消費了的，其中約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是這年的儲蓄，在一九一〇年之儲蓄率可以求得美國財富約為十三至十六年所累積的財富的總數。

儲蓄轉移了美國人民的經濟生活，也增加了美國的整個財富，美國人拿出他們每年收入的盈餘，用作投資生產事業，輾轉循環，使財富的累積數字也逐漸增加。

良好的通貨膨脹政策可以刺激生產，使工商業得到短期的繁榮，但是，這一種政策，並不能收獲永久的效果，繼續着這種政策之後的第二步工作，應該是增加儲蓄，吸收市面上的流通貨幣，投資於固定的生產事業，將短期資金鞏固為長期資金，使商業資金轉變為工業資金，在戰時戰費支出浩大，國家預算極難平衡，要使法幣回籠，自應以增加儲蓄為主。

有人主張要求投資基金之充分供給，應該有兩個基本的因素，第一

便是有安全的政府能有充分的力量以保障財產權，假使一國政府對於人民的財產權不能予以保障，例如過去的蘇聯政府對於私有財產制度全部否認，則可以減少人民的儲蓄興趣，人民的所得立即消費，資本的累積制度不能建立，國營事業有時因人民無限制的消費而受到強烈的剝奪。

第二個基本因素是便是良好的通貨制度，貨幣是量度人們生產力的尺度，貨幣能夠組織一種新的經濟制度，以擴張分工與努力之專門化，如果這種尺度是比較的長期不變，則其他生產因素也可以與之一致共同工作。假使貨幣不安定，則將引起不調和與紛擾，穩定貨幣政策是政府分內的義務，但戰時通貨決不能如平時之穩定，要在戰時維持貨幣的效用，以免轉到物物交換的殘酷命運，這責任應該是人民和政府共同負擔的。

二、利率與貨幣數量

人民對於貨幣邊際効用的主觀估價，可以決定他們是否保存貨幣或者保存物資和購買證券，從個人的經濟觀點出發，他們可以決定在什麼時候或什麼方式之下準備儲蓄（假定投機現象不存在）同時，他們也可以從各種不同的消費財與證券之間分配其所得的來源。在正常狀態之下，每種證券在不同的方式之下都可以維持一個相當的時期，而且每種規定的期限造成一定的信用階段，個人都是主觀的對其財富安全保持一自信的限度，在每種市場價格的據點上，都能給予他們以考慮的機會。

在通貨膨脹的剝度之下，貨幣價值不斷貶值，人民對於貨幣的未來價值都抱着失望的態度，貨幣利率趕不上實物利率，儲蓄貨幣自然是一種損失，於是都不願意保存貨幣，貨幣的流通速度更形增加，貨幣的數量也跟着增加，投機者因以保存實物為其儲蓄唯一方式，投機的結果，一方面造成了囤積的現象，另一方面使長期資金逃避，短期資金增加，利率高漲，銀行提高利率也不能招致存款。

三、強制儲蓄與動儲

貨幣數量繼續增加，市場流動資金充斥，為戰時必有之現象，但政府對於此種資金，應使之收回或凍結為固定資本。在籌措戰費的來源不外（一）國家的財富（二）國民的總所得，（三）舉借外債，在這三種來源之中，消耗國家的財富，即消耗一國之本之累積，國家在戰爭期中不但應設法應付戰爭，同時也應設法準備戰後的復員，假使國家財富在戰爭期中消耗殆盡，在戰事結束以後，經濟復員所遭遇的困難將更倍於戰時，而且現階段的戰費應該由現階段的國民負擔，不應該遺留到後階級的國民身上，所以動支國家財富不是籌措戰費的良好辦法，至於舉借外債，當然是戰爭期間籌措戰費的一種方式，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協約國依賴美國雄厚的資金而致勝，英國因美國的援助而渡過一九一六年的難關，現在同盟國家依賴美國的租借法案的援助亦為支持戰爭的唯一途徑，但是舉借外債如果超過限度，也可以使戰後的財政遭遇長時間的紛擾，且舉借外債也受許多限制，譬如美國的租借法案剛通過的時候，因為優先權而引起美國海軍部和海軍部意見不同的問題，當時需要美國援助的有英國，蘇聯，挪威，瑞典，東印度，澳大利，經西劇許多國家，我國在戰事開始時即未能立刻得到美國的援助，現在受着國際供應極度阻斷的困難，物資的來源自然更受限制，交通和運輸的困難有時候可以阻止外債的輸入，同時，後階段的國民也分担了現階段的債務，固然，國家有延緩性，現階段的債務可以移交後代的國民負擔，但是這終不是十分良好的理財政策，因為現代國家應該隨時準備戰爭，隨時支持戰爭，「父債子還」在道義上是不合理的，因此，動用國民財富就成為最合理理想的籌措戰費方式，在這種方式之下除增發鈔票以外我們可以分為發行內債，增加租稅，和增加儲蓄數種，發行內債很難得到一個合理的分配，同時也有一個限度，增加租稅有人認為效率遲緩且足以增加生產成本，刺激物價，影響人民的心理很大，至於勸募呢，從收入較重的人手中獲取財源，不論在國外或國內，至少可以拮据一筆很大的開支，然而，這也未免近乎一種向人民乞求的手段，最好的辦法當然要增加儲蓄的方式，通貨流入人民手中，如果不加以適當的管制，很容易為囤積

商人所利用，已如前述，但是資金的流動當是趨於有利之途的，人民對於時間偏愛率小，即人民不重視未來的財富，而重視目前的收入，他們時常在「儲蓄以增加未來之財富」和「立即增加目前的財產」二種途徑之上任採其一，政府欲從人民的手中合法收回通貨，而使人民樂於應命，應考慮人民對貨幣邊際動用的主觀價值，誘導其資金重復流入國庫，則應該使人民認為儲蓄有利，在政府方面，對社會的整個資金予以嚴格管制，限制商業資金的流通速度，獎勵工業資金合法運用，要關閉商業資金的大門，可以用誘導的方法，和強制的方法，提高長期利率，限制一切商業放款，使人民明瞭此種政策之實行，不但有利於國家，抑且有利於其本身財富之累積，資金暫時流通的快慢可以影響生產的動能，美國每年大約僅六分之一的生產品是以作儲蓄之用的，在生產動能上最可利用的兩個因素是管理與勞力，管理因素之重要在財政學上已成為公論，一個工業建設之成功與失敗大部份是操在管理之手，政府強制或誘導商業資金化為工業資金，不能僅視為凍結資金的流通的手段，美國「何衛排除工業浪費委員會」，報告肯定有六個工業的投資約有百分之八十四的浪費可以歸之於管理，在人民「渴求利潤」之中，生產動能的增加可以促使人民自動轉移其商業資金，勞力是生產中最重要的因素，假如不加管理，使其成為生產因素，也足以變為巨大的浪費的因素。

政府應該用積極的方法限制人民消費，使對商品的需要減少，則商業資金無法發揮其力量，人民目不顧保在其貨幣以作商業的投資，同時嚴取締短期放款，利率使短期資金不能存在，社會上一面提高長期利率使過剩的資金可以誘導作工業的投資，在目前生產尚感不足的情況下，如果生產動能增加，工業利潤增高，工業資金的週轉也較容易，同時限制生產品的分配量，也可以減殺投機囤積之風。

強制儲蓄與限制消費有同等的功效，從人民的手中用強制的方法，使其所得之一部重復回轉於銀行中，收入愈豐的人儲蓄能力愈強，強制的作也愈愈大，這樣通貨的回轉也就愈快，人民對於戰爭應該儘量貢獻其資金與勞務，限制其一部分目前的享受以留待於將來，無論在道義上或法律上都無管理之虞。

四、提高利率應有之注意

根據上述，提高長期利率可以壓落物價，因為儲蓄的數量增加，使通貨流通數量的減少貨幣名目價值增加，同時因限制消費，商品需要減少，囤積者不但無利可圖，且足以使其資金凍結，自然拋售商品，供給上因此增加，又因工業資金充足，工業生產功能增高，生產量增加，市場上自無囤積之必要，物價下落，為必然的趨勢，但提高利率，亦有應加以注意的地方，利率不能無限制的增高，以增高生產成本，使物價依然無法壓落，而徒增加人民的負擔，所以增高利率應該注意下列數點：

(一) 活期存款利率不能過分提高：近有人主張提高活期存款利率，謂活期存款在存款人，雖是流動性資金，但利率提高，在提存時不免稍有躊躇，可以減少社會上流動資金，銀行至少可以把握一部份活期存款，吸收一部份通貨，但試研究活期存款之來源，則事實亦未必盡然。活期存款之來源不外(一)政府或事業機關之準備費用(二)商店或個人之準備費用(三)家庭用費三項，其用途雖未明確，但款項之支配已有一預定計劃，如政府或事業機關支付的小額款項，學生學膳費用，公務員準備寄家或自身必要維持費用等等，存款人視銀行為一暫時保管人，并無企圖獲取較高利息之作用，此種款項縱不儲存於銀行，亦將保存於儲存者之箱篋中，就整個社會言，其流通性並不大，有儲蓄習慣者，對於其財富之支配，均有較遠大的打算，儲存銀行與否，在短期間內，

同樣可以使其資金不在市場流通，提高活期存款利率，徒然增加銀行負擔，且有時可以刺激物價，利少而弊多。

(二) 商業銀行利率不能提高：提高銀行利率的目的，在使商業資金轉向工業資金的途徑，商業銀行資金的運用以融通短期資金為多，政府管制金融，應限制商業資金之活動，防止商業銀行大量吸收存款，在戰時，商業利潤較工業利潤為大，商業銀行自願意出高利以吸收存款，國家銀行利率一般較商業銀行為低，國家銀行決不能與商業銀行競爭吸收存款，關於此點，應由金融管制機關加以限制與調節以促成流通社會之資金回轉於四行，由四行加以統籌與合法的運用。

(三) 提高利率不能求速效：在平時，提高利率之反響如何，一般經濟學者均有精闢的研究，大致的結論是不到必要的時候不能提高利率，戰時為協助收縮通貨，平抑物價，不得不出一舉，提高利率後所收穫的効果如何，一時也不能確定，在實行方面，或者尚有許多困難要發生。最穩健的辦法是採用試探性質，對於市場將不致發生激烈的變動。而預期的効果，也可以逐漸達到。

此外，附帶有一個問題，就是健全農村金融網，抗戰以來，糧價暴漲，小地主擁有大量的游資，因為鄉村中通貨的流通速度較遲滯，大部分資金，都為都市所利用，利率提高後，對於這一部分資金應該設法吸收，防止其為商人所利用。

史料

辦理票據承兌貼現

財政部前為推行票據業務，經草擬票據使用辦法，嗣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戰時金融，發展戰時經濟起見，集合各方意見，將原草案重加修訂，擬訂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於三十二年四月公佈施行，並呈奉行政院修正通過，暨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該辦法所稱

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分(一)工商業承兌匯票(二)農業承兌匯票(三)銀行承兌匯票，並規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票據或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提供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途申請書，其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農業團體或銀行，票據經背書後，得相互買賣，或持向中央銀行以外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對於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得以相互買賣或

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前項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現在重慶，內江，自貢市，南充，嘉定，江津，宜賓，萬縣，貴陽，桂林，衡陽，昆明，曲江，永安，吉安，屯溪，蘭州，西安，洛陽，柳州等都市，均已先後實行（乘）。

舉辦信託投資

信託投資係信託事業之一種，在歐美各國素稱發達，該項事業，為引導資金入於正軌之最好方法，在戰時尤宜廣為推行。財政部有鑒於此，特函由中央信託局擬具信託投資辦法送部。依照該項辦法規定，中央信託局發行投資證券，不得超過該局資產之總額，該項證券以該局資產為担保，並由財政部保本息。證券面額，分為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四種，均為不記名式，但得依持票人之申請，改為記名式。證券利率，定為周息一分，其信託金之運用純益，除提付證券利息及準備金外，其餘作為證券紅利分配於持票人。該局辦理該項證券業務，完全以獨立會計處理，每次發行時，並將發行日期數額及價格連同券樣呈請財政部核定。至關於該項證券之發行及信託金之運用等事宜，由局組織投資信託證券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委員由財政部經濟部中央信託局分別派遣代表並由局聘請金融界工商界領袖及經濟專家充任。前項發行辦法及審議委員會章程，已由財政部核准呈奉行政院備案，現由局開始籌辦中。

該局為引導社會游資投放於有關經濟建設及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起見，並舉辦信託投資業務，經擬訂信託投資簡則報經財政部的予准正交局辦理。依照該項簡則規定，投資方式分為三種，由委託人自行選擇：（一）委託人指定投資對象，由局依照辦理（二）投資對象由局向委託人建議，經同意後再為辦理，（三）委託人授權局方全權辦理，由局將投資情形以書面通知。惟投資於股票或公司債者，以股份有限公局為限。信託投資每戶以五萬元為最低額，五萬元以上以每萬元為選增之單位。各個投資由局分別辦理，其收受委託人之信託金不相混合，並與

該局本身之投資及其他資金劃分。（燕）

廢除此期存放款制度

比期制度，原為商家收支結算期之一種習慣，行之川省各地商場，已歷有年載，以其期限短，利息高，遂使銀行莊之存放款，羣趨此途，其弊害不特足以影響生產事業資金之融通，抑且增加商品之成本，助長物價之高漲。財政部為管制起見，曾於三十年十二月間制定「比明存放款管制辦法」六條，令飭重慶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轉行各會員行莊，自三十一年一月起遵照辦理。此項辦法，規定比期存放款之利率，由當地銀錢公會於每屆比期前二日，分別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比期後之日拆，按日計算，亦不得超過本比核定之利率；比期放款之利率，至多不得超過當地該屆比期存款利率二厘；並規定每屆比期，各行莊需款時，得提供押品，申報該由，向中央銀行請求放款，以資週轉。施行經年，金融市場利率，賴以平穩。然此項制度害多利少，每屆比期日，設遇銀風趨緊，存戶普遍提存，不特危及銀錢業本身安全，抑且影響社會秩序，重慶市銀錢業公會有鑒於此，乃秉承財政部意旨，召開兩業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聯合宣言，自三十二年一月起自動廢除；一面將所擬辦法：（一）銀錢兩業對於匯兌，不再做比期之到期匯兌；（二）銀錢兩業對於存款，竭力避免收受比期日期之存款；（三）銀錢兩業對於放款，竭力避免放出比期日期之存款；（四）銀錢兩業會計科目，及對外存單有關比期者，概予廢除；（五）請財政部轉函中央銀行核定日息，及長期存放款利率標準等項，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並請將前項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予以廢止。財政部以政府管制比期存放款，原為廢除之初步，該公會等既擬具辦法自動請求廢除，自屬可行；當經准予照辦，並將前項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規定自三十二年元旦起，在重慶停止施行。至重慶以外各地，所有類似比期制度，並由財政部令由各該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妥擬廢除辦法，報部核定施行。自此之後，重慶市銀錢業存放款利息，概以日折計算；此項日拆，由銀錢業同業公會擬定報由中央銀行核定一體照辦。（勁）

洛陽區 洛陽 河南省各縣，安徽省長江以北各縣，及湖北省鄂北各縣，
 貴陽區 貴陽 貴州省各縣市，
 衡陽區 衡陽 湖南省各縣市，
 昆明區 昆明 雲南省各縣市，

全國縣銀行調查

(續)

桂林區 桂林 廣西省各縣市，
 曲江區 曲江 廣東省各縣，
 吉安區 吉安 江西省各縣，
 屯溪區 屯溪 安徽省長江以南各縣，
 永安區 永安 福建省各縣及浙東各縣，
 迪化區 迪化 新疆省各縣，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以前經財政部核准成立之全國縣銀行概況已載本刊第一卷第一期茲將該時期以後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繼續核准成立之縣銀行表列於后

行別	行址所在地	核准註冊年月	營業執照號碼	實收資本	董事長姓名	經理姓名	備考
榮昌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五月	銀字第四四六號	十萬元	胡信規	郭爾承	現已增收至十七萬元
隨縣縣銀行	湖北	三十一年五月	銀字第四四九號	十萬元	廖筱相	王洪潮	
三原縣銀行	陝西	三十一年五月	銀字第四五〇號	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元	陳瑄	楊幼仁	
成都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五月	銀字第四五一號	四十萬另四百元	廖仲知	向汝賢	
涪陵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六月	銀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元	劉銘之		
永川縣銀行	四川	三十二年六月	銀字第四五七號	二十六萬元	孫醉白		
綦江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六月	銀字第四六一號	二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吳翠宜	周紹溪	
鄰水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六月	銀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萬元	吳幹		
富順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六月	銀字第四六四號	六十萬元	陳敬興		
梁山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七月	銀字第四七四號	二十萬元	謝鼎銘		
樂山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七月	銀字第四八〇號	十五萬元	范桐生	陳蔭池	
廣漢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七月	銀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三萬二千六百元	胡伯榮	張伯良	
達縣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七月	銀字第四八四號	二十六萬另七百元	李仁風	趙駿光	
什邡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七月	銀字第四八六號	十萬元	劉北星		
遂寧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七月	銀字第四八七號	四十六萬元	李含輝	漆小成	
合江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八月	銀字第四八九號	四十萬元	夏亮工	蒲劍鳴	
興文縣銀行	四川	三十一年八月	銀字第四九〇號	五萬五千元	姚美稱	王暉嵐	

瀘縣銀行	四	卅一年八月	銀字第四九五號	五十萬元	李季鶴	汪肇修
珙縣銀行	四	卅一年八月	銀字第四九七號	一十萬元	羅紳正	
彭山縣銀行	四	卅一年八月	銀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萬元	徐芳田	徐漢文
南都縣銀行	四	卅一年八月	銀字第五〇〇號	一十萬元	羅文富	楊止言
渠縣銀行	四	卅一年八月	銀字第五〇六號	三十萬元	謝濟安	熊公布
渭南縣銀行	陝	卅一年九月	銀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元	王受泰	張育民
納溪縣銀行	四	卅一年九月	銀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萬元	蘇華璋	張德藻
宜漢縣銀行	四	卅一年九月	銀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萬元	向鼎軒	任叔梁
涇江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月	銀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六萬五千元	陳樹培	文星傑
資中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月	銀字第五三三號	五十萬元	藍紹侶	林湘北
房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一月	銀字第五三三號	五萬元	藍傑	何季周
臨汝縣銀行	河南	卅一年十一月	銀字第五三四號	五萬五千一百元	崔友韓	張光燦
南州市立銀行	江西	卅一年十一月	銀字第五三五號	二十萬元	歐陽武	賈治寶
蒲城銀行	陝	卅一年十一月	銀字第五三九號	十八萬五千六百元	席秉章	楊嘉慶
崇慶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一月	銀字第五四〇號	三十萬另二千元	黃潤餘	胡仲德
丹稜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四七號	五萬元	彭迺松	
巫山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四九號	三十五萬元	魏叔平	
夾江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五〇號	十五萬元	幹德洋	蔡葆章
新津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四萬元	陳卓夫	劉沐蕪
雲陽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五萬六千元	蔣祥生	李寶廷
綿竹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五四號	四十九萬二千元	徐輔周	張仲乾
永壽縣銀行	陝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五六號	十萬元	王孟周	黃廷芳
樂至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元	徐寶珊	劉雲從
內江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六〇號	五十萬元	曾佐廷	蕭述良
璧山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六一號	十四萬元	冷和薰	
雙流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六二號	十萬元	彭潤之	王伯銘
德陽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六三號	三十六萬三千元	郭濟元	
武勝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六六號	二十一萬八千元	黎在文	
大邑縣銀行	四	卅一年十二月	銀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一萬二千另五十元	劉升廷	

西安銀行錢莊調查

行名	設立年月	實收資本或基金	負責人	地址	備
山西裕華銀行分行	二十九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孟慶芝	五味什字街	
川康銀行分行	三十二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張六師	東大街	
川慶銀行分行	三十一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	謝天民	南院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廿三年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	經春先	東大街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	三十二年三月	二五〇,〇〇〇	王資康	東大街	
亞西實業銀行分行	三十二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姚伯言	東大街	
四川美豐銀行分行	三十二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	周新民	五味什字街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三十二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	蔣鼎五	東大街	
金城銀行支行	二十四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劉知敏	中山街	
聚南興文銀行分行	三十二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李鏡西	東大街	
建國銀行分行	三十二年三月	三〇〇,〇〇〇	張浩然	東大街	
西北通濟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年四月	二五〇,〇〇〇	關幹卿		
蘭州銀行錢莊調查					
行名	設立年月	實收資本或基金	負責人	地址	備
山西裕華銀行辦事處	二十八年七月	二〇〇,〇〇〇	郭華長	關麟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	三十二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	經春先	中正路	
上海信託公司分公司	卅一年十一月	二五〇,〇〇〇	潘蔚各	市益民路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	三十二年一月	二五〇,〇〇〇	丁葆瑞		
長江實業銀行分行	三十一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笑慶		
蘭州商業銀行	三十二年六月	一,〇七五,〇〇〇	賀笑慶		

統計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處設在內地及淪陷區統計

(全國銀行總行核准設立之總分支行處家數及地域分佈情形)我國銀行之地域分佈情形，在戰前多集中於沿江沿海工商業繁榮之區，而共他該處偏僻之地，仍以舊式金融組織如錢莊等為其中心。抗戰發生，政府西遷，金融機關，亦遷渝之內移，計截止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核准設立之總分

支行處，共達二千五百三十五家，而以四川爲最多，計六百四十九家，佔全國銀行總數百分之二五·六一，若就銀行之類別而言，國家銀行總分支行處一百四十八家，省及縣銀行總分支行處一百八十五家，商銀行總數及錢莊公司等三百一十六家，茲將各銀錢行莊總分支行處內地及淪陷統計，與分省統計，詳細列表於後：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處內地及淪陷統計表

截止三十一年十二月底

銀行名稱	總行所在地		分行處		支行處		總計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中央銀行	重慶	1 97	0	10	108	0	14	0	6	20	128
交通銀行	重慶	1 2	18	201	222	0	7	8	16	31	253
中國銀行	重慶	1 4	18	64	87	0	6	12	4	22	109
農民銀行	重慶	1 13	18	117	149	0	0	0	0	0	149
合衆銀行	計	4116	54	392	566	0	27	20	26	73	639
廣東銀行	廣州	1 3	6	102	112	0	2	0	1	3	115
廣西銀行	柳州	1 3	2	29	35	0	0	3	0	3	38
湖北銀行	恩施	1 9	0	36	46	0	1	0	1	2	48
湖南銀行	長沙	1 9	0	36	46	0	1	0	1	2	48
江西銀行	南昌	0 1	0	0	1	1	7	8	0	16	17
浙江銀行	上海	1 8	4	71	84	0	0	0	0	0	84
福建銀行	福州	1 4	0	48	53	0	0	0	0	0	53
陝西銀行	西安	1 8	0	70	79	0	1	0	13	14	93
山西銀行	太原	1 8	0	70	79	0	1	0	13	14	93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察哈爾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熱河銀行	張家口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寧銀行	歸綏	1 0	0	0	1	0	0	0	0	0	1
綏遠銀行	歸										

雲南興文銀行	昆明	1	4	0	10	15	0	2	0	3	5	20	四明商業銀行	上海	0	1	0	0	1	1	4	4	0	9	10
四川美豐銀行	重慶	1	5	0	28	34	0	2	0	0	2	36	聚興銀行	重慶	1	4	0	12	19	0	2	2	6	10	29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重慶	1	9	1	17	28	0	1	0	0	1	29	濟康銀行	重慶	1	5	0	2	8	0	0	0	0	0	8
興業銀行	上海	0	0	0	1	1	1	5	2	0	8	9	昆明銀行	昆明	1	2	0	0	3	0	0	0	0	0	3
金銀業行	上海	0	2	6	14	22	1	0	0	0	1	23	大銀行	重慶	1	1	0	2	4	0	0	0	0	0	4
中國銀行	重慶	1	1	0	0	2	0	8	2	0	10	12	川行	重慶	1	1	0	2	4	0	0	0	0	0	4
中國銀行	上海	0	0	1	0	1	1	2	6	5	14	15	江銀行	四川	1	1	0	7	9	0	0	0	0	0	9
中國銀行	上海	0	2	0	0	2	0	6	0	0	6	8	通業銀行	重慶	1	2	0	2	5	0	0	0	0	0	5
川銀行	重慶	1	4	0	8	13	0	1	0	4	2	15	新華信託銀行	重慶	1	2	0	0	3	0	6	0	0	6	9
山西裕華銀行	重慶	1	0	0	6	7	0	1	0	0	1	8	復興銀行	重慶	1	0	0	7	8	0	0	0	0	0	8
重慶銀行	重慶	1	1	2	41	45	0	1	0	0	1	46	長江實業銀行	重慶	1	3	0	0	4	0	0	0	0	0	4
和興銀行	重慶	1	3	1	11	16	0	1	0	0	1	17	建設銀行	重慶	1	0	0	1	2	0	0	0	0	0	2
重慶銀行	重慶	1	7	0	8	16	0	0	0	1	1	17	江西銀行	重慶	1	3	0	9	13	0	0	0	1	1	1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0	5	3	8	16	1	10	1	3	15	31	開源銀行	重慶	1	0	0	0	1	0	0	1	1	1	2
大銀行	上海	0	1	0	0	1	1	3	2	14	20	21	江銀行	重慶	1	1	0	1	3	0	1	0	0	1	4
中匯銀行	上海	0	2	0	0	2	1	6	3	3	13	15	建設銀行	重慶	1	0	0	0	3	0	1	0	0	0	1
中國實業銀行	重慶	1	1	0	1	3	0	4	3	6	13	15	成都商業銀行	四川	1	0	1	0	2	0	0	0	0	0	2

總

七

17

全國銀行分省統計

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月底止

省別	總分支處	小計	總分支處	小計	總分支處	小計	總分支處	小計	總分支處	小計	總分支處	小計	總分支處	小計	總分支處	小計	總分支處	小計
四川省	430	10104	148	64	5	2114	185	119	52	9	136	316	649					
湖南省	010	342	55	1	4	10	59	74	1	3	5	18	27	156				
湖北省	033	511	3	2	6	47	58	116	1	7	25	94						
陝西省	099	416	29	5	6	0	47	58	1	6	1	8	16	103				
貴州省	053	1927	1	0	0	5	6	1	2	2	6	11	44					
廣東省	047	3041	2	4	5	85	96	1	6	1	0	8	145					
廣西省	086	3347	1	10	1	40	52	0	2	1	8	11	110					
安徽省	013	337	1	3	1	60	65	0	0	0	2	2	74					
浙江省	021	510	36	1	8	6	113	128	4	8	2	10	24	188				
江蘇省	020	57	1	26	13	54	94	92	45	19	20	176	277					
福建省	085	4861	1	5	3	73	82	1	3	1	3	8	151					
河南省	020	46	1	2	0	8	11	1	3	2	10	16	33					
河北省	090	312	3	4	0	32	39	0	0	0	2	2	53					
江西省	025	29	0	0	0	0	1	18	6	15	40	49						
甘肅省	067	117	25	1	9	0	86	96	2	6	0	11	19	140				
雲南省	099	125	35	1	11	0	2	14	2	13	3	16	34	83				
山東省	027	110	0	0	0	0	0	0	7	2	0	0	9	19				
山西省	00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綏遠省	010	0	1	1	0	0	4	5	0	0	0	10	10	16				
寧夏省	010	12	1	5	0	5	11	0	0	0	0	0	0	13				
新疆省	00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遼寧省	014	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青海省	01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省別	總分支處	小計	總分支處	小計	總分支處	小計	總分支處	小計	總分支處	小計				
吉林省	013	26	0	0	0	0	0	0	0	0				
黑龍江省	001	22	23	0	0	0	0	0	5	6				
察哈爾省	000	1	8	17	46									
合計	4143	74418	639	92	111	47	871	1121	232	197	56	290	775	2535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三十一年度十二月月份

月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備考
125	1	191,891,791.24	79,553,297.51	
1611	2	148,045,160.62	44,322,506.63	
1447	3	135,159,819.86	42,491,316.50	
1401	4	153,534,971.67	33,599,830.03	
1365	5	142,564,535.53	30,690,755.47	
1639	7	211,340,731.11	57,767,265.87	
1405	8	333,303,465.03	32,674,349.10	
1317	9	212,004,022.18	50,624,372.84	
1466	10	179,365,941.67	50,337,529.16	
1280	11	151,628,075.81	38,823,281.05	
1172	12	144,383,732.20	38,858,795.58	
1253	14	114,379,736.74	41,439,202.54	
7194	15	627,424,099.16	91,442,893.88	
2120	16	178,312,141.51	58,050,864.65	
1508	17	160,085,602.21	39,642,905.47	
1386	18	170,374,427.15	68,190,913.89	
1265	19	149,787,906.25	32,509,626.12	
1793	21	151,090,748.11	47,753,919.22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續)二

三十二年度一月份

月 日	張 數	交 換 總 數	交 換 差 額	備 考
1	例假			
2	例假			
3	例假			
4	2103	240,118,815.91	59,732,362.57	
5	1614	143,165,484.99	38,761,233.95	
6	1340	146,509,811.15	36,013,685.70	
7	1433	166,135,540.48	51,894,178.03	
8	1352	205,790,545.61	98,622,712.46	
9	1252	391,457,706.56	47,689,586.60	
10	假期			
11	1483	186,014,748.78	47,574,273.94	
12	1375	227,074,840.76	78,494,890.58	
13	1222	125,079,353.88	49,605,153.38	
14	1896	254,448,444.88	68,891,670.97	
15	4985	45,333,167.39	77,949,654.05	
16	2003	185,069,253.50	27,240,171.74	
17	假期			
18	1931	182,529,053.30	38,174,658.13	
19	1564	135,671,197.37	33,257,702.80	
20	1523	153,005,677.07	43,239,134.08	
21	1466	157,444,338.78	27,345,799.38	
22	1650	173,740,651.42	37,948,893.48	
23	1527	173,386,497.59	58,726,248.79	
24	假期			
25	1676	251,418,322.97	54,251,566.95	
26	1673	259,405,084.98	133,314,790.79	
27	1634	196,268,474.28	70,470,085.84	
28	1661	215,490,931.29	46,488,772.54	
29	1627	216,387,939.23	71,034,309.29	
30	2102	291,091,334.71	76,014,460.09	
31	假期			
總計	42112	5,130,032,723.47	1,372,235,996.13	
最高	4985	454,523,331,673.98	94,133,314,790.79	
最低	1222	125,079,353.88	49,272,240,171.74	
平均數	1755	213,751,363.47	87,176,499.84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三十二年度二月份

月 日	張 數	交 換 總 數	交 換 差 額	備 考
2	1	7905	742,737,042.60	149,211,106.32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三十二年度三月份

期	五	第	刊	月	融	金	總計		最高		最低		平均數	
							31	42955	5,611,919,372.04	1,305,807,835.13	27905	2,712,737,042.60	1,649,211,106.32	2896
2	2769					270,271,733.90	52,397,738.24							
3	2424					281,271,768.00	83,192,121.04							
4	1879					216,629,034.82	41,556,448.61							
5	例假													
6	例假													
7	星期													
8	939					141,757,247.36	54,443,488.71							
9	896					150,366,892.80	56,509,286.22							
10	1177					456,194,707.25	55,946,694.82							
11	1189					140,312,115.01	29,464,911.88							
12	1198					195,571,365.48	38,038,209.70							
13	1235					178,107,932.88	47,603,473.98							
14	星期													
15	4303					489,970,276.29	78,990,022.01							
16	2015					265,094,421.31	74,597,428.19							
17	1514					175,459,403.12	64,455,280.27							
18	1610					211,610,297.29	53,711,739.04							
19	1335					150,472,988.09	39,517,577.90							
20	1644					224,912,539.49	43,869,076.22							
21	星期													
22	1805					208,454,384.04	46,979,796.63							
23	1173					156,290,943.61	49,507,875.98							
24	1408					421,951,387.48	70,784,814.21							
25	1639					190,525,902.28	70,281,832.01							
26	1507					16,814,402.19	38,617,518.35							
27	1431					205,081,586.78	66,676,394.30							
28	星期													
29														
30														

交換總數 交換金額備考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三十二年四月份

21	星期	314,325,372.58	87,166,132.10
22	2,312	211,484,566.89	63,322,648.87
23	2,022	231,604,576.54	54,155,243.11
24	1,885	214,576,557.31	67,144,930.28
25	1,807	244,408,840.81	71,504,071.19
26	1,939	269,518,193.95	60,203,145.45
27	1,682		
28	星期		
29	例假		
30	2,303	279,285,859.85	80,098,319.25
31	8,215	908,726,199.25	160,199,480.23
總計	66,944	8,175,674,409.08	1,813,356,683.11
最高	8,512	905,726,199.25	160,199,480.23
最低	1,532	197,946,002.04	43,965,951.09
平均數	2,575	314,448,246.50	69,744,487.81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三十二年五月份

12	2,213	256,494,347.18	77,050,479.76
13	1,993	337,080,340.19	69,696,148.31
14	1,886	218,438,847.99	71,234,144.95
15	7,408	725,874,129.66	126,022,001.28
16	2,768	298,463,245.28	55,892,272.58
17	2,000	226,864,343.52	68,574,449.60
18	星期		
19	2,213	313,139,788.77	66,905,326.23
20	2,348	252,845,155.15	65,941,577.56
21	1,975	257,906,171.90	57,255,836.15
22	1,896	247,623,228.56	50,684,689.68
23	1,908	225,804,457.05	58,911,183.58
24	1,596	189,751,893.47	37,253,938.25
25	星期		
26	1,943	211,681,747.81	49,503,259.88
27	1,792	263,855,591.41	87,575,815.47
28	1,758	247,678,162.39	73,155,847.84
29	1,729	250,837,734.20	82,006,483.73
30	8,490	842,667,520.93	90,941,165.34
總計	67,060	8,016,810,825.06	1,801,430,356.76
最高	8,490	842,667,520.93	126,022,001.28
最低	1,596	189,751,893.47	37,253,938.25
平均數	2,502	308,338,877.89	69,285,782.95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三十二年五月份

21	星期	306,742,582.92	79,500,800.92
22	2,272	274,629,543.21	66,396,163.29
23	2,064	227,633,389.74	50,994,884.49
24	1,682	465,743,188.32	51,448,237.49
25	1,830	259,245,549.56	51,552,787.03
26	1,903	207,787,745.49	62,357,745.94
27	1,822		
28	星期		
29	例假		
30	2,303		
31	8,215		
總計	66,944		
最高	8,512		
最低	1,532		
平均數	2,575		

月日張數 交換總數 交換差額 備考
5 1 2,663 303,729,522.66 82,703,243.92

2	星期	409,305,897.43	89,069,297.79	19	2,011	267,847,329.72	83,081,618.42
3	2,541		210,610,492.21	20	1,972	429,583,036.76	65,370,912.79
4	1,977	439,022,113.43	74,340,688.82	21	1,837	282,045,188.47	62,194,690.23
5	2,197	275,693,421.57	68,747,205.06	22	1,640	195,942,929.12	56,000,727.50
9	2,096	284,592,325.26	74,022,803.03	23	星期		
7	1,972	546,883,131.69	46,531,105.69	24	1,987	235,138,731.37	67,234,389.82
8	1,729	192,760,861.38		25	1,873	232,783,974.80	71,701,357.15
9	星期			26	1,757	233,494,958.10	59,738,628.06
10	2,165	308,447,925.71	78,341,315.03	27	1,703	216,021,124.98	67,817,848.36
11	1,971	242,922,209.34	61,046,156.13	28	1,760	276,819,969.72	78,933,432.77
12	1,828	321,153,430.73	60,025,414.07	29	954	158,031,943.48	59,973,350.09
13	1,939	231,822,531.55	62,744,418.26	30	星期		
14	1,647	195,566,115.25	52,595,687.82	31	8,142	832,452,005.44	97,261,878.68
15	7,896	745,627,374.44	91,719,217.12	總計	63,241	8,463,055,705.27	1,955,960,837.24
16	星期			最高	%8,142	%832,450,005.44	%210,610,492.21
17	2,865	348,927,540.04	65,735,438.36	最低	%954	%158,031,943.48	%46,531,105.69
18	2,159	266,449,112.83	68,660,520.05	平均數	2,423	325,502,142.51	75,229,262.87

專 載

財政部規定劃一銀行會計科目

(信託部會計科目)

目 說

(注)

明

特別公積 每屆分配盈餘時額外提存之公積或特別準備屬之
 保本保息準備 每屆分配盈餘時提存之保本保息準備屬之
 盈餘撥存 每屆盈餘分配後之餘款屬之
 活期信託存款 凡隨時存取之信託存款屬之
 定期信託存款 凡訂明支取本息期限之信託存款屬之并得按性質詳
 細分目

負債類
 公積類
 資本 凡信託部之資本經呈報財政部核准者屬之
 積 每屆分配盈餘時照章提存之法定公積屬之

特約信託存款 凡信託存款約定運用範圍者屬之
 賣出期證券 凡賣出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暫付款項

以抵還欠款者屬之
凡付出之款項係臨時暫付性質或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屬之倘款項付出而債權債務關係即能確定者不得列入本科目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款項作為保證金者屬之
凡代顧客經理各種信託保管事務所承受之信託資產屬之並得按性質詳細分目

應收承兌匯票

凡代顧客承兌之匯票顧客對於本行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承兌匯票」科目對轉

未收保證款項

凡代顧客保證時顧客對於本行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保證款項」科目對轉

資產負債共同類

本行往來

凡與銀行部往來之款項屬之
凡總分部間往來之款項屬之

倉庫往來

凡與倉庫部份往來之款項屬之
凡與顧客往來一切收付之款項屬之

客戶往來

凡與顧客往來一切收付之款項屬之
本期決算時將損益類各科目餘額依其借貸過入此科目

本期損益

前期損益

凡前期之純損或純益屬之
總分支部之前期全體損益或上年全體損益屬之並得分「前期全體損益」及「上年全體損益」兩科目

全體損益

法 規

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戰時金融政策，管理合作金融，除依照修正非常

收入利息

凡收入各項利息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細分目
凡付出各項利息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細分目

付出租利息

凡收入支出各項手續費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細分目

手續費

凡辦理保管業務所收入之保管費屬之
凡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損益或中籤還本之損益及決算時確實作價之損益均屬之

債券損益

凡因房地產投資所發生之損益及開支屬之
凡因投資生產事業所發生之損益屬之

房地產投資損益

凡因投資生產事業所發生之損益及開支屬之
凡經營倉庫所發生之損益及開支屬之

倉庫損益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損益均屬之
凡經核定打除之壞帳及經收回者屬之

雜項損益

凡經核定打除之壞帳及經收回者屬之
凡營業上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本科目得詳分子目
凡費用較多之行得分為「(一)管理費用」「(二)營業費用」「(三)特別費用」三科目併得再分子目處理之

收回壞帳

凡專營或兼營信託之銀行除適用訂定信託部會計科目外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應用銀行部相當科目并得參照銀行部科目列表排列之

各項費用

凡專營或兼營信託之銀行除適用訂定信託部會計科目外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應用銀行部相當科目并得參照銀行部科目列表排列之

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合作金融成立時應將其組織章程已收股本數目，營業計劃，開

業時期，暨經理人姓名，壽歷，並檢同有關書表文件，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庫，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運同營業狀況報告書，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年度業務計劃書，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第四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項業務，應以合作事業為範圍，其兼辦儲蓄業務者，並應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合作金庫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放款匯款及儲蓄存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社會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合作金庫每次算期，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暨股權與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第七條 財政部社會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金庫規程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種

一，中央合作金庫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縣市合作金庫

四，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

第三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第四條 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實業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條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第二章 資本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第八條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認股額提倡之

第九條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為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壹仟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壹佰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

第十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三種均為記名式非經各該合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担保債務

第十一條 合作金庫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先行認股組織並訂獎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股之股逐漸收回

第十一條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所繳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非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及各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為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總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以外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

聯合社為信用放款外以對(同級或)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

第十九條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

依前項認股之機關銀行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為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

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銀行及各法團提擬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為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銀行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信用放款外以對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戰時金融發展戰時經濟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農業承兌匯票 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三、銀行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左列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

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

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前項所稱合法之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為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為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錢行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票據經背書後得相互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 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相互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貼現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點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中央銀行辦理重點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寬保證人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點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及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貼現業務應每旬造具票據承兌貼現旬報表送呈財政部備核在設有銀行監理官地方並應分送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第十四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條第十三兩條辦理外并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六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金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并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票據交換機滯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中央信託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辦法

第一條 中央信託局為鼓勵國民投資實業經財政部特許發行投資信託證券

第二條 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中央信託局資產之總額

第三條 投資信託證券以中央信託局資產為擔保向持券人直接負責并由財政部保本保息

第四條 投資信託證券之面額分壹萬元伍千元伍千元伍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但得依持票人之申請改為記名式

第五條 記名式投資信託證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公告手續申請中央信託局掛發之

第六條 投資信託證券之利率定為週息一分並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分配紅利於每年決算後發給之

第七條 投資信託證券信託金之運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存入或應募實業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
二、承做實業公司之股票公司債或動產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三、對國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
四、買入政府公債及承做以政府公債為抵押之放款
投資信託證券信託金之運用純益除提付證券利息及準備金外其餘應作證券紅利攤付持票人

第八條 投資信託證券自發行之日起滿足五年後持券人得隨時憑券向中央信託局依票面額兌回本金中央信託局亦得經財政部之核准隨時按照面額收回證券

第九條 投資信託證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

第十條 投資信託證券每次發行時應將發行日期數額及價格連同券樣呈送財政部核定

第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發行投資信託證券業務之資產負債應以獨立會計處理之並於每屆年度結算後將所收信託金額運用情形及盈餘分配等造具報表報請財政部審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審議委員會審議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及信託金之運用等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之業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央信託局信託投資簡則

第一條 本局為引導社會游資投放於有關經濟建設事業及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起見特舉辦信託投資

第二條 信託投資方式分為左列三種由委託人選擇之但如投資於股票或公司債券者應以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者為限

甲、委託人指定投資對象由本局依照辦理
乙、投資對象由本局向委託人建議經同意後再為辦理
丙、委託人授予本局全權辦理本局代為投資後即將投資情形以書面通知

第三條 各個信託投資由本局分別辦理其收受各委託人之信託金不相混

合並與本局本身之投資及其他資產劃分

第四條

本局對於信託投資之處理應與本身之投資為同一之注意但其在虧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所有收益除扣去事先商定之手續費外全歸委託人享受

第五條

本局在委託人所授之權限範圍內代為辦理投資手續並查核投資事業之財產及營業狀況代理行使股權債權

第六條

上項信託投資損益情形及資負債目除於必要時由本局隨時通知委託人外並於每屆年度決算後繕具報告分送委託人
信託投資每戶以五萬元為最低額五萬元以上應按每萬元為選增之單位

第七條

信託投資之關係期間及委託人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第八條

本簡則由局報請財政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交通銀行特種投資信託簡則

(一) 本簡則依據本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信託業務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行為提倡社會投資實業發展生產起見，特舉辦特種投資信託。

(三) 此項投資信託，由本行選擇有關民生之生產事業，其營業確有把握者為投資對象發展公告，招請社會人士參加投資。

(四) 上項投資對象以股份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為限

(五) 此項投資信託資金由本行對委託人担保投資公司章程規定之官息在保息期間內其股東權應由本行行使之

(六) 此項投資信託金額以所投資之公司股票一股為單位

(七) 凡投資此項信託者須先向本行認定若干單位照本行規定辦法繳款並留印鑑由本行發給「特種投資信託證」為憑

(八) 此項投資信託期限定為兩年

(九) 此項投資信託會計獨立每年決算一次經會計師審查後登報公告之並報請財政部查核

(十) 此項投資信託決算後其盈餘提保息及百分之十手續外其餘悉數

分配委託人為紅利本行因辦理此項信託支出之費用概由本行負擔
(十一) 此項投資信託期限屆滿時委託人應憑印鑑及本行發給之「特種投資信託證」換取原領股票但仍得委託本行代理行使股權

(十二) 此項特種投資信託證概為記名式如有轉讓或遺失時須向本行辦理

遺失及掛失手續提取保息及紅利時即以印鑑及上項信託證為憑

(十三) 本簡則未盡事宜按照本行各項章程及當地銀行商業條例辦理之

(十四) 本簡則呈經財政部核准施行嗣後遇有修改時並隨時報部備案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包括鑲金沙金條金葉金塊金幣及金製成品所稱銀包括銀幣廢條銀錠銀塊銀及銀製成品

金銀製成品係指備具飾物器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銀製成者而言

本辦法所稱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暨封鎖線以內各地

金銀一律不准私運出口，其因正當事由必須運送出口者應先向

財政部請領准運護照持憑報運其在內地攜帶運不出口者概免區域數量暨請領護照之限制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質或銀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稀幣等項應先向海關報明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

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携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期即予沒收充公

旅客出口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票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內地者如攜有金或銀製成品不論其保

何性質品類均俟前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於到達目的地後可

憑保證證明原物並未出口申請原收保證金機關准將保證金發還途

第六條

一年未申明者即予沒收充公
運送金銀出口未持有部照或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量者查
獲後應予悉數沒收充公
其因私運觸犯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論處

第七條

旅客出口或私運道前往內地攜帶金或銀製成品並未報明逐繳保
證金者應將所攜原件悉數沒收充公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否極泰來

否極泰來一語，常有事實上之證明。最近因生活高漲，人人都是發愁。但天不絕人，君如購買特種有獎儲蓄券，即可轉變時運。因為抽中五十萬元的鉅獎，以後生活，自有切實保障。對於個人經濟，更可高枕無憂。第十九期儲券將於七月三十一日在重慶公開舉行開獎，為期日近，欲購從速。

經售機關

中央信託局 中央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中央儲蓄會

中國工礦銀行

營業要目

總行地址：重慶林森路二號

各種存款

工礦放款

各地匯兌

電話 四二二六一
四一九二八
電報掛號 二八一八

分行

衡陽 西安
桂林 自貢市
南充 昆明

代理處

成都 內江
貴陽 江津
柳州 白沙

分行辦事處

屯溪 阜陽 寧國 壽山
臨泉 全椒 六安 霍山
岳西 潛山 太湖 桐城
舒城 廬江 霍邱 蕪湖
界首 蒙城 宿松 歙縣
休寧 祁門 旌德 涇縣
至德 黟縣 石埭 宣城
南陵 廣德 青陽 貴池
績溪 太平 潁上 婺源
深河 景德鎮 重慶

總行 安徽立煌

經營一切省銀行
應有業務收受各種儲蓄存款
辦理農村及生產貸款各地匯兌

安徽地方銀行

駐渝各省地方銀行聯合廣告

本行等為 謀適應抗 戰需要便 利後方各 界人士起 見辦理內 地各縣匯 兌除詳細 通匯地點 由各總行 另登廣告 外特此公 告

行名	經理姓名	地址	電話
四川省銀行總行	楊曉波	道門口	四一三四六
江蘇農民銀行	徐義衡	蓮花街十二號	四一二四〇
江蘇銀行	凌頌如	美豐四樓	四二四八九
安徽地方銀行	吳邦護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七一二
湖南省銀行	朱慎微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六五八
湖北省銀行	徐振磨	林森路二三九號	四一〇二〇
河南農工銀行	胡元忠	林森路五〇號	四一六四三
陝西省銀行	鍾志剛	臨江路八十一號	四一九四八
甘肅省銀行	沈旨言	新街口和成銀行內	四二三二七
廣東省銀行	馮爾穎	陝西路二一一號	四一三〇八 五三
福建省銀行	謝惠元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二三五
雲南興文銀行	石天渠	礮台街口	四一六二七
西康省銀行	丁子馨	陝西路大夏銀號內	

中 央 銀 行

國 民 政 府 設 置
資 本 壹 萬 萬 圓

雲 貴 南 平 廣 南 鄭 安 延 謙 盤 吉 重 宜 開 萬 昆

陽 州 州 雄 涼 元 充 州 康 平 自 縣 安 慶 昌 封 縣 明
(新市區) (移巴東) (移魯山)

總 行 重 慶

辦 事 處

泰 宜 零 岷 瀘 康 廣 北 梁 寶 內 浦 下 恩 常 長 寶 成
和 山 陵 縣 縣 定 澗 碭 山 慶 江 城 關 施 德 沙 錫 都

南 三 西 永 長 瀘 南 都 綿 老 酒 洪 南 桂 沅 洛 西
壽 台 壽 陽 安 汀 縣 泉 勻 陽 口 泉 江 鄰 林 陵 陽 安

辰 嘉 泉 松 自 鎔 白 武 東 立 雅 衡 芷 黔 撫 蘭 杭
谿 定 州 潘 井 陵 河 威 鎮 煙 安 陽 江 江 州 州 州
(移龍泉) (移齊都)

天 建 貴 鬱 全 南 江 中 邵 壽 韶 上 齊 宜 南 柳 福
水 甌 陽 林 縣 部 津 壩 縣 強 關 輔 夏 賓 昌 州 州
(移建陽) (移贛州)

涪 垣
河 曲

文 永
山 春

新 白
開 沙
寺

威 南
遠 陽

許 河
昌 池

處 行 設 籌

州 漳 溪 屯 壩 陝 州 溫

四川省銀行

資本金總額國幣肆仟萬元

營業要目

本行宗旨

匯兌	貼現	放款	存款	四促進生產建設	三扶持特產運銷	二調劑全川金融	一發展社會經濟
倉庫	信託	儲蓄	代理公庫				

總行	支行	分行	總行
重慶	瀘縣 自流井 南充 達縣 合川 遂寧	成都 萬縣 內江	重慶

辦事處

樂山 涪陵 富順 隆昌 眉縣 中江 峨邊 榮昌 邛崃 南江 安岳 崇慶 綿竹 銅梁 潼南 樂至 廣安 綦江 石橋 西充 新津 資中 南川 永川 仁壽 中江

德陽 捷陽 榮縣 資中 墊江 巴中 敘永 廣安 合江 灌縣 洪雅 茂縣 趙家 梁家 龔家 忠縣 長壽 威遠 大足 宜賓 雲陽 三台 閬中 江津 兩路

璧山 大竹 鄧縣 開縣 廣安 渠縣 岳池 彭縣 彭水 鄰水 什邡 南江 蒲江 宣漢 郫縣 新都 松潘 溫江 茶店 新橋 黃桶 夾江 彈子石 磁器口

總分行處均為零九六六號

電報掛號

編輯室話

編者

陳郁先生，為研究經濟先進，在經濟行政界夙負重望，現仍兼領要職，尤其對於保險學術，造詣甚深，我國之保險法保險業法，是陳先生最初起草的，在實業部時代，陳先生曾因施行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而奉派調查上海中外保險業的狀況，多有貢獻，可說也是保險界的先進，所著「對於今後吾國保險事業之意見」一文，自非常談，希望當局予以充分的採納。

陶顯誠先生，為本刊主辦人，運續在本刊發表過論著，「我國信託事業立法之商榷」一文，在一卷二期「如何統制資金」文內，曾經揭明其重要性，本文商榷各點，係對財政部現在擬訂之信託法信託業法草案加以補充說明，我國眼前國策，為抗建並進，完成此項艱鉅工作，不僅目前需要大量資金，將來抗戰終了，尤應有固定永久性的資金來供給，信託業係吸收中期長期資金的金融機構，以其吸收資金，運用於發展國防民生事業，厥效甚大，在提倡意識，制定信託法和信託業法，以誘導其發展，自屬必要。

易克乘先生，現在從事金融行政工作，「戰時利率與儲蓄政策」一文，是當前重要的問題，在抗戰時期，物價波動甚速，利率自不無相當關係，但非主要因素，當局對於增加儲蓄，早已決定辦法實行，平抑利率，也在縝密研究之中，本文足供參攷。

全國縣銀行調查，係廣報本刊一卷一期刊登，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一卷六七期登至三十一年十一月份止，本期係自十二月起續登，劃一銀行信託部會計科目，亦係接續二卷一期刊登。

本刊原為每月出版一次，因節省人力物力，已自三十一年八月起改為兩月出版一次，本年一月，以配合政府政策，為儲蓄宣傳運動，曾出儲蓄特刊一次，自二月份起，仍改為兩月出版一次，嗣後如無特刊，仍為兩月出版一次，希讀者注意。

金融月刊

第二卷 第四期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出版

編輯兼出版者

重慶中三路一六六號附二號
金融月刊社

發行者

金融月刊社

印刷者

南岸五桂石第一號
興文印刷廠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零售	一冊	五元
預定半年	六冊	三十元
預定全年	十二冊	七十元

注意

- (一) 請向本社直接訂閱
- (二) 本圖郵宗代價通用
- (三) 信內附寄法幣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中國銀行

辦理信託存款

發行

美金儲蓄券
節約建國儲蓄券

收受各種存款及節約建國儲蓄金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中國唯一之國際匯兌銀行
分支行遍設於國內外各地

竭誠為社會服務

盡力謀顧客便利